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CL30-02

修正案号: 39-9504

-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侧撑杆作动器-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104467672分离式球轴承的生产系列号为20003-20500 以及20501-20665的庞巴迪公司BD-100-1A1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AD CF-2018-20 (2018年7月27日颁发)
- 2. 庞巴迪公司SB100-32-30初版(2017年12月18日发布)
- 3. 庞巴迪公司SB350-32-006初版(2017年12月1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 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起落架供应商通知庞巴迪公司主起落架侧撑杆作动器装配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分离式球轴承。受影响的轴承是使用不符合材料性能规范要求的材料制造的。这一状态如果不加以纠正,可能会造成主起落架收放时不对称,进而导致在飞机降落时起落架坍塌。

本适航指令要求确认所安装的主起落架侧撑杆作动器组件,并且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8-20(2018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 "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段落所给定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规定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